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4561 健碁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0/12/23	發言時間	14:06:02
發言人	葉展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本公司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12/23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0/12/23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(1)董 事:李欣? (2)獨立董事:賴博司 (3)獨立董事:林真如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第16屆董事期間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表決結果:贊成權數36,290,944權,占出席投票總權數99.92%,股東臨時會票決通過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